**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偏鄉弱勢團體藝文推展計畫**

**獎補助款(部分補助)經費核銷注意事項**

| **項目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
| 1. 領款收據
 | * 領據須加蓋大小章
 |
| 1. 原始憑證 (補助金額)
 | * 須加蓋受補助單位之經辦、（會計）、負責人章
* 如為個人所得應加註「已列入所得稅扣繳登記」及「已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」
* 須與原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相符（例如本局補助貴單位3萬元，需繳回3萬元原始憑證）
 |
| 1. 收支清單
 | * **須加蓋大小章**
* 支出總額不得低於原核定計畫之支出總額(如為指定項目補助，該指定項目之支出總額不得低於原核定計畫該指定項目之支出總額）
* 受補助項目之支出總額不得低於原核定補助項目之金額
* 支出項目須有受補助項目，且須與原核定補助項目相符
* 支出項目與原核定計畫經費概算之各支出項目及金額允許在15％內相互勻支。
* 收支清單裡的經費加總經常有誤，請在送件前仔細核算。
 |
| 1. 核定公文影本
 | * 檢附原核定公文影本。
 |
| 1. 成果報告
 | * 須與原核定計畫內容相符，少於原計畫預算金額，補助款一律按比例繳回。
* 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並於左邊裝訂，請勿自行額外加工裝訂。
 |
| 1. 原申請補助計畫書
 | * 檢附原計畫書經費概算表，若有修正計畫，請檢附修正計畫書經費預算表，並標明為原計畫或修正計畫。
 |
| 1. 受補助單位存摺影本
 | * 帳戶名稱應與受補助單位相符
 |
| 1. 活動相片
 | * 活動相片下方請標明日期、地點及活動名稱。
 |

**註：「原核定計畫」係指最後修正版本之計畫書**